

#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\_\_\_\_\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  不動產登記  船舶登記  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省(市)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村里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電話： \_\_\_\_\_

受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省(市)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電話： \_\_\_\_\_

##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

本文件指紋係本(監、院、所、校 號 收容人：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章	場舍 主管	機關 章戳	
		承辦人		

矯正機關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 省(市)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說明：

1.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 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）
2.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）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）